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0月21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10月21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一帆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夏叶、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淑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贝赛、刘佳伟、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姓名或名称：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祝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佳伟、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被告一因购买垃圾收运设备事宜与原告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2,900,000 元。后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就上述事宜签订协议，约定采购合同中涉及机动车辆的费用人民币 24,400,000 元由被告二支付，支付节点、进度以及其余条款均按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

原告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然被告一、被告二逾期未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原告于 2019 年 4 月向贵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浙 0108 民初 2477 号，后因被告一、被告二拟与原告达成和解，故原告向贵院申请撤回起诉。

《和解协议书》约定如下：被告一、被告二应当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共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000,000 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共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3,570,000 元；其他权利义务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被告一、被告二未支付或逾期支付前述任一笔款项的，则视为对全部未支付货款的违约，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货款，并有权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承担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违约金按照原采购合同的约定计算。

2019 年 5 月 28 日，织金公司根据《和解协议书》向赫得公司

支付了 300 万元后未再支付任何款项。根据原采购合同及《和解协议书》的约定,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应向赫得公司支付货款及质保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案号为(2019)浙 0108 民初 2477 号一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等合理费用。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诉讼请求:

1. 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支付货款及质保金 12150000 元;
2. 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支付违约金 1515000 元;
3. 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0 元、(2019)浙 0108 民初 2477 号案件的诉讼费 15800 元;
4. 本案诉讼费由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负担。

事实和理由:

2018 年 1 月 16 日,菲达公司因购买垃圾收运设备事宜与赫得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 4290 万元。2018 年 6 月 28 日,赫得公司与菲达公司、织金公司就上述事宜签订协议,约定采购合同中涉及机动车辆的费用 2440 万元由织金公司支付,支付节点、进度以及其余条款均按赫得公司与菲达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赫得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然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逾期未支付货款及违约金,

赫得公司于 2019 年 4 月提起诉讼,案号为(2019)浙 0108 民初 2477 号,后因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拟与赫得公司达成和解,故赫

得公司撤回起诉。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作出了《民事裁定书》，准许赫得公司撤回起诉。同日，赫得公司与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签订了《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约定如下：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应当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共同向赫得公司支付 300 万元；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共同向赫得公司支付 357 万元；其他权利义务继续按照原合同执行。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未支付或逾期支付前述任一笔款项的，则视为对全部未支付货款的违约，赫得公司有权要求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支付货款，并有权要求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承担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合理费用，违约金按照原采购合同的约定计算。2019 年 5 月 28 日，织金公司根据《和解协议书》向赫得公司支付了 300 万元后未再支付任何款项。根据原采购合同及《和解协议书》的约定，菲达公司及织金公司应向赫得公司支付货款及质保金、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案号为（2019）浙 0108 民初 2477 号一案的诉讼费及保全费等合理费用。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

### 三、判决情况

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一、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9421680 元及违约金 942168 元；

二、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鉴定费 340000 元；

三、驳回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驳回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反诉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 106885 元，由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22902 元，由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织金菲达绿色环境有限公司负担 83983 元。反诉案件受理费 18592 元，由浙江菲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当事人须在案件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向法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逾期法院将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开户行、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根据判决书的内容，积极与被告落实判决书的相关内容，以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经法院判决，公司大部分诉讼请求得以支持，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公司正在积极筹措资金，尽快消除给公司财务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08 民初 4526 号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